

极派云服务协议

版本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感谢您使用极派云！

您所使用的极派云服务由北京极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运营（以下简称“极派云”），本协议是极派云与您就使用极派云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的合同。为使用极派云提供的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

本协议中，**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辖等）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关注。**

除非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和遵守本协议，否则，请您不要使用极派云为您提供的任何服务。您通过网页确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明示或者默示表示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极派云服务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极派云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一、总则

1.1 极派云服务指极派云提供的云计算或相关的各种产品、服务（以极派云实际提供为准），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并遵守其服务条款。

1.2 涉及具体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技术规范、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规则、说明、标准等（统称为“服务条款”），以极派云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

1.3 极派云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您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您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您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您使用极派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应设备的《业务违规行为裁定办法》，保证不开展违反国家规定和极派云规定，极派云规定与国家规定出现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二、极派云账户

2.1 您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按照要求完成注册、获得极派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

2.2 为保护账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避免出现账号归属不清晰等不良后果，您应当使用您享有合法权益的手机号或邮箱等进行注册或登录，否则，可能导致您无法正常登录和使用相关服务。

2.3 您应当按照极派云官网的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工商登记证件等；如果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极派云或在极派云官网自行进行更新。

2.4 本协议效力适用于您名下全部账号。账号将作为您使用极派云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您应当对会员名、密码等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此外，您应为账号下的行为负责，所有账号下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您实施，且应由您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5 您需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账号的使用与管理。为保障您的权益，账号应仅供您自行使用，若您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将账号授权您的员工或他人管理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完成交接和账号安全保护（例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等）。

2.6 为保护账号和业务等的安全，您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极派云的流程、制度进行实名认证。您同意授权极派云通过第三方核实您提交的相关信息或资料。

2.7 实名认证是对账号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在发生账号归属争议等纠纷时，极派云有权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实名认证主体；对于归属存在争议的账号，极派云有权暂时对该账号进行冻结。您在进行认证时务必谨慎对待，给予足够的重视并确保认证主体与账号使用主体保持一致，避免将企业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个人名下，或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他人名下等任何不当认证行为。

2.8 若您发现有他人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的情形时，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极派云并提供必要资料（如客户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极派云核实身份及

事件)。极派云收到您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 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条款进行处理。极派云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您承担。

2.9 注册极派云账户, 您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 16—18 岁区间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实名时需额外提交能证明其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资料。对于 16 岁以下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 8 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极派云不予注册账户。

2.10 您必须保证您注册极派云账户时, 所提交的实名信息以及相关辅助核验材料(如有)完全真实。通过伪造、变造、盗取、欺骗他人进行实名的, 极派云及其关联方有权查封您的账户。情节严重者, 极派云将通过手机号/邮箱/实际操作 IP 等定位责任人, 主动上报至公安机关处理。

2.11 出现以下情况, 将导致您的账户被冻结:

- (1) 通过伪造、变造、盗取、欺骗他人进行账户实名以及提交辅助核验资料的。
- (2) 账户下疑似存在涉案设备的。
- (3) 账单异常的。
- (4) 设备使用异常的。
- (5) 公安及检察机关发函要求冻结的。
- (6) 业务违规发函多日未整改的。

2.12 出现以下情况, 将导致您的账户被查封:

- (1) 通过伪造、变造、盗取、欺骗他人进行账户实名以及提交辅助核验资料的。
- (2) 账户下坐实存在涉案设备的。
- (3) 私自篡改账单、资费、设备使用时效的。
- (4) 依托系统漏洞, 以远低于官方定价的价格购入产品、套取免费时长/权益、且拒缴足额费用的。
- (5) 公安及检察机关发函要求查封的。

2.13 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您的账户被强制注销：

- (1) 以不当手段完成账户实名，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2) 账户下出现多台坐实存在涉案行为的设备的。
- (3) 通过批量注册账号领取或赚取新客户优惠的。
- (4) 公安及检察机关发函要求注销的。

2.14 冻结、查封、强制注销的定义：

- (1) 冻结：在一定期限内临时禁用账户。
- (2) 查封：无限期禁用账户。
- (3) 强制注销：强制销毁账户。

2.15 若您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极派云无法核实您的身份或无法判断您的需求等，而导致极派云未能及时处理，给您带来的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同时，您理解，极派云对您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极派云采取措施前您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极派云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极派云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的购买

3.1 您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购买前您需仔细阅读所购服务对应的服务条款并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双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等。

3.2 部分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形式展示，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开通服务。

3.3 您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部分服务可能有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等限制，订单提交后，若发生您未及时付款、或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的，您将可能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3.4 极派云可能因营销活动、产品推广等各种原因，在特定时期内推出“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以及赠送服务等优惠措施（以下统称“优惠措施”），您理解并同意，这些优惠措施可能是暂时性、阶段性或有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客户，您需要按照相应的规则购买、使用相应服务。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说明，优惠措施不可同时叠加适用。

3.5 极派云服务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费类型，为保证服务及时开通或持续提供，您应当遵守本协议及您使用的服务的服务条款并及时缴纳费用。部分服务开通后，即使您未新增服务项目或资源，亦未进行新的操作，但由于该部分服务会持续占用资源，因此将持续产生扣费，您应当及时续费或关闭服务。

3.6 优惠措施是基于特定条件设置，例如针对特定配置的产品的优惠措施、您需一次性使用特定期限或数量的产品方可享受的优惠措施等（如包年优惠），若您最终未符合特定条件，则无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代金券赠与、优惠使用其他服务等），双方需按照购买时相应服务的官网原价进行费用结算。

3.7 您可以通过账号在线付款或充值续费，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极派云支付费用（为保证服务的持续性，若您选择线下支付费用的，应预留合理时间以便极派云核实到账情况并完成您账号充值）。

3.8 如您开通了自动使用余额续费功能，还需您自行留意自动续费是否成功，极派云不能 100%保证自动续费成功，如自动续费失败的需要您手动操作续费，如果自动续费失败导致的服务器到期被删除/数据丢失等问题需您自行负责。

四、客户支持

4.1 极派云向您提供售后服务，协助您解答、处理使用极派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2 极派云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您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您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4.3 您应自行对您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您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权益受损的，由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4 极派云在服务条款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您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条款，则需要您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极派云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4.5 为了向您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极派云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极派云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极派云无需为此向您承担责任。但是，极派云应当至少提前 2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您。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极派云应及时通知您。

4.6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极派云可能进行机房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前述情况可能导致极派云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极派云无需为此向您承担责任，但是，极派云应提前 1 天通知您，您应予以配合；如您不配合进行调整，或者极派云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7 如您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您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极派云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条款为您保留相应期限。您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您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例如云服务器/独立服务器等所有服务器服务到期后暂停两天为保留期限，暂停两天内不续费将删除。

4.8 极派云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迭代、整合等）。但是，极派云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您，以便您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业务调整等，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4.9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您同意极派云可以不时对本协议以及极派云的相关服务条款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若您在调整后继续使用极派云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内容。

4.10 若您选择使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应当确保您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同时，也应当确保您的资质、能力以及使用行为等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您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极派云服务并获得极派云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2 您在使用极派云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条款，并确保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和能力，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5.2.1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5.2.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5.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5.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2.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5.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5.2.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2.9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5.2.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3 您在使用极派云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5.3.1 实施欺诈、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5.3.2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5.3.3 不应大量占用，亦不得导致如程序或进程等大量占用极派云的服务中计算、存储或者网络资源（比如但不限于互联网挖矿等行为），并给极派云的服务带来严重的、不合理的负荷，影响极派云与相联通的网络、设备间正常通畅的联系。

5.3.4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5.3.5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极派云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极派云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极派云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极派云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5.3.6 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 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您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极派云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极派云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5.3.7 不利用极派云的服务提供任何不经网络审查或依靠技术手段成为境内获取境外非法信息的途径。

5.3.8 除极派云明示许可外，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极派云提供的服务。

5.3.9 用户在使用极派云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相关单位或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实名制、留存网络日志，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3.10 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5.4 您须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相关网络日志记录并且不少于六个月，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时间、IP 地址、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您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5 您应当按照服务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费用。若您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极派云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服务，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5.5.1 要求您除应依约支付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所欠费用 1‰的标准向极派云支付违约金，直至缴清全部费用为止。

5.5.2 若您逾期付款超过 2 天，极派云有权无需另行通知您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5.5.3 若您逾期付款但您使用了预付费服务或您账号有未消耗的现金余额的，则极派云有权无需另行通知您，而直接将预付费用和现金余额用于抵扣拖欠款项和违约金。

5.5.4 删除您基于使用极派云服务而存储或产生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和数据。

5.6 极派云仅对极派云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您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您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极派云服务产生影响：

5.6.1 您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5.6.2 您自有设备或您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5.6.3 您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5.6.4 其他您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5.7 若极派云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您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极派云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5.7.1 要求您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5.7.2 限制、暂停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极派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您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您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等措施）。

5.7.3 终止向您提供极派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您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5.7.4 极派云根据本协议终止向您提供服务或终止协议的，您预缴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归极派云所有。

5.7.5 依法追究您的其他责任。极派云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不视为极派云违约，若因此给您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均由您自行承担。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若给极派云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当予以赔偿。

5.8 为合理保护您、您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极派云有权制定专门的举报和投诉处理制度，您应当予以遵守。如果极派云接到第三方对您的投诉或举报，极派云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体资料及您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您、极派云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您、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下同），若您投诉或举报其他极派云的客户，极派云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您相关资料（如您的主体资料及您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您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您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您继续使用极派云服务，由此造成您或他方损失的，您自行承担。

5.9 极派云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极派云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您。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5.10 您同意极派云有权使用您的名称、品牌、商标标识等作为商业案例进行宣传、展示。

六、退款

6.1 对于云服务器

6.1.1 极派云支持资源改签；普通退款；未成年退款三种退款模式，您可根据实际需求操作。

6.1.2 资源改签仅适用于您在极派云平台购买产品的 15 分钟内，发现产品并不符合您的需求，需要更换其他配置的产品。在此条件下，您可联系极派云客服或自助申请改签，当资源改签出现差价（即新产品价格低于您对旧产品实际支付的价款）时，此差价将退回您的账户余额。

6.1.3 普通退款需要您在设备开通的 30 分钟内申请，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申请将全额退款，30 分钟外 120 分钟内（含 120 分钟）将在超时部分每 10 分钟收取 1%的退款手续费。超出 120 分钟的退款将不被受理。域名产品不适用于此条款。

6.1.4 未成年人退款需在设备开通的 180 分钟内申请，任一法定监护人可持身份证、户口簿以及出生医学证明联系极派客服申请，审批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退款审批通过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回原支付账户，同时购买账号和账号信息将被永久冻结。

6.2 对于工商代理注册等

6.2.1 极派云支持普通退款；未成年退款两种退款模式，您可根据实际需求操作。

6.2.2 在您下单后未联系商务顾问提交资料时，可全额退款。当您已向商务顾问发送资料，无论商务顾问是否提交材料，退款时都将加收每 10 分钟 0.1%的手续费。当商务顾问已将资料提交至地址方，无法退款。

6.2.3 未成年人退款可在下单 3 个自然日内，任一法定监护人可持身份证、户口簿以及出生医学证明联系极派客服申请，审批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退款审批通过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回原支付账户，同时购买账号和账号信息将被永久冻结。

6.3 对于其他产品

6.3.1 其他产品按照购买页公示为准。

6.3.2 域名、软件开发等服务购买后不适用于退款政策。

6.3.3 极派云的服务政策是对消费者保护法赋予您的权利的补充，如有冲突，依照消费者保护法为准。

七、合规与信息披露

7.1 您承诺在使用极派云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极派云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7.2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您明确同意并授权：

7.2.1 当国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以下简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出具正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调查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搜查令、冻结/查封决定书等），要求极派云提供您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实名认证资料、账号信息、登录日志、操作记录、设备使用情况、计费信息、业务数据、网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时间戳、访问记录、发布内容等）时，极派云有权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依法予以配合，直接向国家有权机关提供前述信息。

7.2.2 极派云依据前款规定提供信息后，无需就此向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极派云依法配合国家有权机关导致您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

7.3 紧急情况处置 在发生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国家安全等紧急事件，或极派云有合理理由认为您的账户或设备存在严重违法嫌疑（如涉恐、涉爆、涉毒、大规模诈骗等），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重大合法权益，极派云有权在未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冻结账户、锁定数据），并向国家有权机关报告。极派云事后将在合理期限内向您补发通知。

7.4 司法协助及费用 若因国家有权机关调档、取证等需要，极派云需要投入额外人力、技术资源的，极派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您收取合理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成本费。若您未能及时支付，极派云有权从您的账户余额中直接扣除。

7.5 信息披露限制 您不得恶意利用投诉、举报等程序，向极派云或第三方批量、虚假地索取他人信息。极派云仅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明确要求的条件下，才会向您披露其他用户的非公开信息。

八、责任限制

8.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第三方原因、黑客攻击、政府行为、电力供应故障、网络故障等非极派云可控原因导致的极派云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极派云不承担责任。

8.2 服务恢复 极派云仅承担本协议及具体服务条款中明确约定的服务可用性保障责任。对于任何间接、惩罚性、偶然、附带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商誉损害等，无论基于何种责任理论（包括合同、侵权、保证或其他），极派云均不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即使极派云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

8.3 赔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极派云对您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您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因导致索赔的具体服务向极派云支付的费用总额。若该服务使用不足十二个月，则按实际使用期间的付费总额计算。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如因极派云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8.4 数据备份责任 您理解并同意，极派云不替代您的数据备份职责。您应自行定期对存储在极派云平台上的业务数据、用户数据等进行完整备份。极派云对非因极派云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任何数据丢失、损坏或无法恢复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即使该服务条款中约定了数据保留期限。

8.5 第三方产品/服务 如您通过极派云平台购买、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镜像、应用等），该等产品或服务由第三方独立提供并承担责任。极派云对第三方产品的可用性、安全性、合法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但极派云可协助您与第三方沟通。

8.6 法律法规优先 本条款约定的责任限制不排除或限制极派云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不能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极派云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您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极派云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信息

9.1 保密信息定义 “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保密信息：您的客户资料、实名认证信息、业务数据、网络架构、用户内容、财务数据、订购信息等。极派云的保密信息：极派云的技术方案、软件源代码、服务价格、产品策略、安全机制、内部算法、商业模式等。双方共知信息：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内部管理信息、商业计划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已公开发布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成为公开信息的信息；

- (2)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技术成果；
-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9.2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但无论如何不低于合理注意程度）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获取保密信息的底层逻辑（极派云明示开放的 API、SDK 等除外）。

9.3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五（5）年内，接收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为止。

9.4 例外披露 接收方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仅披露法定要求的必要信息；配合披露方采取合法措施保护该信息的保密性。

9.5 违约责任 如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

9.6 协议终止后返还 本协议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接收方应按披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十、知识产权

10.1 极派云的知识产权 极派云服务所包含的或提供的所有软件、技术、算法、程序、界面设计、商标、标识、服务名称、域名、商业外观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等）均归极派云或其许可方所有。您仅获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极派云服务的有限、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权利。未经极派云书面同意，您不得：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极派云服务的任何部分；复制、仿冒、使用或注册与极派云商标、标

识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将极派云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纳入其他软件或服务中；删除极派云服务上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识。

10.2 您的知识产权 您通过极派云服务存储、处理、传输、发布、展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您的网站代码、文案、图片、音视频、用户数据等），其知识产权归您或您的许可方所有。您授予极派云为向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免费的、非排他性的使用许可（例如，为将您的数据存储于指定服务器、为向您提供技术支持而临时访问等）。除前述目的外，极派云不会将您的知识产权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10.3 第三方知识产权 您保证，您使用极派云服务时所使用、引用、链接、分发的内容，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属于合理使用范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如因您违反本条约定导致极派云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您应负责解决并赔偿极派云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0.4 侵权投诉处理 极派云遵循“通知-删除”规则。如第三方投诉您使用极派云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极派云有权：向投诉方提供您的主体信息（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或司法裁定）；暂时屏蔽、下架或删除被投诉的内容；依据本协议第 5.7 条对您采取相应措施。您如认为投诉不实，可依法向极派云提交书面反通知，极派云将在法定时限内处理。

10.5 反馈建议 如您向极派云提出任何关于服务的建议、意见、改进方案或错误报告（统称“反馈”），该反馈视为极派云的财产，极派云可自由使用而无须向您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义务。

十一、通知和送达

11.1 通知方式 双方之间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一切通知、函件、要求、催告、法律文书等（统称“通知”），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11.1.1 极派云向您发出的通知：系统通知/站内信：送达至您的极派云账号。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实时通知类）。短信通知：送达至您实名认证绑定的手机号。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邮件通知：送达至您实名认证绑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网站公告：发布在极派云官网

（当前为 [极派云官网地址]）。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所有受影响用户。书面函件（快递/挂号信）：按您的实名地址邮寄。签收时或拒收时（以邮戳/快递记录为准）视为送达。

11.1.2 您向极派云发出的通知：必须通过极派云官方客服渠道提交（官网“工单系统”或客服邮箱：[客服邮箱地址]）。以极派云实际收到为准。极派云收到后将通过系统确认或人工回复的方式完成送达。紧急/法律类通知（如侵权投诉、司法材料等），除上述渠道外，建议同时寄送纸质版至极派云官网公示的注册地址，以加快处理。

11.2 送达时间 通过系统通知、站内信、短信、邮件发出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通过网站公告发出的，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挂号信发出的，签收时或拒收时（以快递记录为准）视为送达。通过工单系统/客服邮箱发出的，极派云确认回复之日视为送达；如极派云未回复，则发出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因技术原因被拦截除外）。

11.3 地址变更通知 您的实名地址、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极派云官网自行更新或书面通知极派云。如因您未及时更新导致通知未能实际送达的，仍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11.4 司法文书送达特别约定 您明确同意，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中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方式向您送达。特别是，您确认电子送达（短信、邮件、系统通知、站内信）的效力等同于纸质邮寄送达，放弃对电子送达方式提出异议的权利。

11.5 送达效果 通知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后，视为您已完整、清晰地收到通知内容。您不得以未实际查阅、遗忘密码、账号未登录等理由主张通知无效。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含冲突法）。

12.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2.4 本协议自您首次使用极派云服务之日起生效，至您注销全部账户且结清所有费用、极派云删除您的全部数据之日终止。